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1) 2022年度報告；
- (2)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聘請公司2023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
- (7)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8) 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9) 建議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 (10) 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 (11) 建議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
- (15)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 (16)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及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1至A-3頁，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1至H-2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3年4月28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A) —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IA-1
附錄一(B) —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IB-1
附錄二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1
附錄三 —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III-1
附錄四 —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IV-1
附錄五 — 說明函件 .....	V-1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1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H-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DreamCIS」	指	DreamCIS Inc.，於2000年4月27日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韓國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上市（股份代號：A2232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63.44%股權；
「DreamCIS細則」	指	DreamCIS的註冊成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DreamCIS董事會」	指	DreamCIS董事會；
「DreamCIS股份」	指	DreamCIS股本中每股面值500韓元的普通股；
「DreamCIS股東」	指	DreamCIS的股東；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的全球發售；
「承授人」	指	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國現時的法定貨幣韓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要約」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第6段提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認購DreamCIS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釐定，且自承授人於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日期起任職至少兩年當日起計不得超過五年（受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及評估委員會；
「報告期」、「本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釋 義

---

「回購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的條件達成後，(i)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10%；及(ii)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第4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第7段及第15段，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涉及每股DreamCIS股份的價格；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子公司DreamCIS的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 指 百分比。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執行董事：

葉小平博士(董事長)

曹曉春女士

Yin Zhuan女士

吳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碧筠先生

楊波博士

廖啟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西興街道

聚工路19號

8幢20層

2001-2010室

郵編：310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2年度報告；
- (2)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聘請公司2023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
- (7)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8) 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9) 建議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 (10) 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 (11) 建議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
- (15)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 (16)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資料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2022年度報告；
- (2)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聘請公司2023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
- (7)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 (8) 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 (9) 建議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 (10) 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 (11) 建議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 特別決議案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 (14)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5)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6)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I. 2022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已經或將在本公司網站、聯交所網站及深交所網站刊發的2022年的年度報告、2022年的年度報告概要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

**II.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

獨立非執行董事2022年度工作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決議。該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B)供股東查閱。

**III.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十股股份人民幣5.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475.7百萬元（含稅）。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條件進行。

考慮到公司業務持續發展，且主營收入保持穩定增長，利潤與經營現金流同步增長，根據中國證監會鼓勵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給予投資者穩定、合理回報的指導意見，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顧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現擬定如下分配：

本公司擬以2022年度權益分派方案未來實施時記錄日期的總股本，扣減本公司回購專戶持有股份後的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十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5元（含稅），但不分派紅股，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本公司不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轉增股本。截至本通函之日，本公司股份回購證券專用帳戶持有公司股份7,469,650股。按照864,948,570股（即本公司總股本872,418,220股減去7,469,650股回購股份）為基數進行測算，現金分紅總金額為人民幣475,721,713.50元（含稅）。本公司亦將按比率向持有碎股的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即每股人民幣0.55元）。

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本公司於2022年回購的股份金額人民幣369,387,998.96元被視為現金分紅，本公司於2022年實際派發的現金分紅總額為人民幣845,109,712.46元（包括於2022年回購的股份金額）。

如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記錄日期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宣派之實際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換算。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2023年7月22日或之前派發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H股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一般將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向深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

對於投資深圳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深股通**」），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將該代扣事宜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深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深股通投資者的記錄日期、現金股息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A股股東股息派發安排之詳情的公告請參見將於本公司網站、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海外監管公告(僅中文)的形式披露的公告。

####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的記錄日期、股息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V.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VI. 聘請公司2023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

董事會建議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直至本公司將於2024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彼等將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提供年度審核報告及中期外部審閱報告，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VII. 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為補充公司2023年度的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限額範圍內，簽署上述事項相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以及辦理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的其他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其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VIII. 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本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在一年內進行滾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於購買該等理財產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其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 **IX. 建議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本公司已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並批准建議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各執行董事於任職期間不會從本公司獲得薪酬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楊波博士及袁華剛先生每年可享有人民幣200,000元(含稅)，廖啟宇先生每年可享有人民幣220,000元(含稅，其中人民幣2萬元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津貼)作為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津貼。

董事因履行職責而發生的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上述薪酬及津貼應每月等額支付，並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如存在董事委任、離任或其他情況，應按實際情況計算薪酬或津貼。董事出席本公司相關會議及活動的差旅費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建議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X. 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本公司已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並批准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職工代表監事於任職期間不會就監督職責而從本公司獲得薪酬及津貼。

非職工代表監事每年可享有人民幣80,000元(含稅)作為彼等擔任監事的薪酬及津貼。

監事因履行職責而發生的開支由本公司承擔。上述薪酬及津貼應每月等額支付，並可根據行業狀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如存在監事委任、離任或其他情況，應按實際情況計算薪酬或津貼。監事出席本公司相關會議及活動的差旅費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發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XI. 建議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並批准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此外，本公司將(如適用)就因購股權獲行使而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減少本公司於DreamCIS的股權百分比)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XII.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H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49,293,420股A股及123,124,800股H股。待有關發行H股股份的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H股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4,624,960股H股。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 董事會函件

---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H股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任何其他變動。

建議授出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XIII.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尋求股東的上述批准。於各會議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有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及(ii) 授權董事就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

回購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及(b) 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回購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行使回購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

本公司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行使回購授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載有關於回購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建議授出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XIV.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及2023年4月25日關於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的公告。

第四屆董事會任期臨近屆滿。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開展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3年3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上已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i)重選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及吳灝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重選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聞增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以及於2023年4月2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上已審議通過有關建議委任袁華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Yin Zhuan女士和鄭碧筠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Yin Zhuan女士和鄭碧筠先生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第五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葉小平博士**，60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葉博士自本公司於2010年9月註冊成立起獲委任為董事長兼董事，並於2020年4月獲指派為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9年4月，葉博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自2005年3月至2010年9月，葉博士先後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的經理、董事及總經理。葉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及監察我們業務管理。葉博士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博士在生物醫藥研發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博士於2001年4月取得牛津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

葉博士於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244）的董事，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康聯控股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編號：4144，於2020年10月30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的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42）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於2011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上海立迪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證券代碼：838848）的董事，該公司股份於2019年4月終止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小平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77,239,54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32%。葉小平博士與曹曉春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對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曹曉春女士持有51,661,77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2%。因此，葉小平博士與曹曉春女士被視作於合共228,901,315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A股總數30.55%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6.24%。

**曹曉春女士**，54歲，為執行董事、聯合創始人及總經理。曹女士於2010年9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其後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彼於2020年4月獲指派為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為本公司主管會計負責人。自2010年11月至2019年5月，曹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5年1月至2010年9月，曹女士先後擔任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執行董事及董事。曹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及管理。曹女士為本公司薪酬與評核委員會成員。曹女士在生物醫藥研發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曹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浙江中醫藥大學的中醫藥及藥劑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的醫學畢業證書及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畢業證書。曹女士於2001年10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中國執業藥師及於2002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中國高級工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曉春女士持有51,661,77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2%。葉小平博士與曹曉春女士於2010年6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等各自被視作於對方擁有權益的A股中擁有權益。葉小平博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77,239,541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32%。因此，葉小平博士與曹曉春女士被視作於合共228,901,315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A股總數30.55%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6.24%。

吳灝先生，55歲，於2020年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吳先生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1994年8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先靈葆雅製藥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與產品／項目經理，於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7年7月期間擔任衛材(中國)製藥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期間擔任賽生國際製藥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部門總監及於2010年3月至2020年1月期間擔任美信保險經紀(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吳灝先生自2022年6月1日起擔任方達控股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2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原名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的EMBA學位。

聞增玉先生，42歲，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聞增玉先生擁有19年醫藥行業從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聞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擔任國際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統計師，及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2月擔任先靈葆雅製藥有限公司的資深統計師。

---

## 董事會函件

---

聞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濰坊醫學院衛生事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流行病與衛生統計學碩士學位。

聞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杭州泰格益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嘉興泰格數據管理有限公司及泰格新澤醫藥技術(嘉興)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美斯達(上海)醫藥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楊波博士，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於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楊博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楊博士在浙江大學發展其整個職業生涯。自2003年10月，楊博士任職於浙江大學藥學院藥學系，主要專注於抗腫瘤新藥的機理研究和創新藥物開發工作，並教授本科和研究生的課程。楊博士目前擔任浙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院院長、浙江大學(杭州)創新醫藥研究院院長及浙江大學智能創新藥物研究院常務副院長。自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楊博士任職於浙江大學藥學院，擔任副教授及講師，專注於抗腫瘤新藥及生殖健康藥物的研發，並教授本科和研究生的課程。

楊博士於1993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藥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7月取得藥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藥理學博士學位。

楊博士曾在科學期刊上撰寫多篇出版物，專注於抗癌和抗腫瘤研究。楊博士現任浙江省藥學會藥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抗癌協會抗癌藥物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及中國藥學會藥學教育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 董事會函件

---

**廖啟宇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以保障本公司整體利益。廖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評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廖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88），最後職位為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上市及監管事務部助理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9月至2003年5月在滙盈加怡融資有限公司（現稱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門的助理經理。彼亦於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在九廣鐵路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審計主任，於1996年8月至1997年9月在Banque Nationale de Paris的香港分行的審計和控制部門擔任助理經理，於1994年8月至1996年5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及於1994年5月至1994年8月在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於1997年與德勤香港合併）的審計部門擔任初級會計師。自2017年8月起，廖先生還一直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天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7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8月起擔任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5）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1991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帝國科學、技術與醫學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取得伯明翰大學國際銀行與金融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廖先生自1999年7月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袁華剛先生**，49歲，通曉中國國內資本市場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長期從事併購重組及各項創新業務，參與並主持了眾多有影響力投資及投行項目。

袁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15年期間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1）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保薦代表人。彼於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014）的董事。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

## 董事會函件

---

袁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825)的獨立董事。袁先生自2022年3月起擔任派斯雙林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403)的董事及總經理。

袁先生於1998年8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非執業)證書及於2009年5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保薦代表人資格。

袁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2月取得澳門大學銀行和金融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五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本通函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第五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重選或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為期三年。如獲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各執行董事不因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而領取薪酬；第五屆董事會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波博士及袁華剛先生每年可享有人民幣200,000元(含稅)，第五屆董事會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每年可享有人民幣220,000元(含稅，其中人民幣2萬元為審計委員會主席津貼)，有關金額乃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董事的時間、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其資質及經驗而釐定。全體董事可享有出席本公司相關會議及活動的差旅費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發生的費用。本公司亦將於年報內相應披露董事所收取的薪酬總額。待第五屆董事會各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分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滿足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人及佔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要求；
- (ii) 所有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定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董事會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 (iii) 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情況，彼等亦確認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及
- (iv) 就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有董事會候選人的遴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將基於已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和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楊波博士、廖啟宇先生及袁華剛先生之履歷於上文載列。提名委員會注意到，彼等具有不同領域及專業的經驗，包括藥學、藥理學、機械工程、工商管理、法律、國際銀行、金融、科學、人工智能／自動化及大數據，均與個本公司業務相關。

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楊波博士、廖啟宇先生及委任袁華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提供寶貴的相關洞見，且憑藉彼等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可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標準，同時促進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對本公司管理層的全面和公正監督，並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因此，基於上述情況及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批准並提名楊波博士、廖啟宇先生及袁華剛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XV.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關於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本公司的第四屆監事會任期臨近屆滿。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開展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3年3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重選陳智敏女士及張炳輝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的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智敏女士**，63歲，目前為監事。陳女士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股東監事。陳女士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4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曾任浙江天健東方工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浙江省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副會長。

陳女士於1996年5月至2000年1月，任浙江浙經資產評估所所長；2000年1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浙經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天健東方工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2015年5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佐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天健東方工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及2016年6月至2022年7月1日任浙江偉星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003）獨立董事。彼現任浙江財通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412）、杭州宏華數碼科技股份有限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789)、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233)以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444)獨立董事。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浙江省政協委員，第十一屆、第十二屆杭州市民建委員。

張炳輝先生，60歲，目前為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7年6月在本公司的前身杭州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以及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15年5月至2020年6月任中交通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70958)獨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吉艾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309)獨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北京尚睿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835971)獨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成都康華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841)獨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蘇州澤璟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266)獨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蘇亞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176)獨立董事。

張先生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前身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1993年12月獲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學證書。張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山東省人事廳認可為持牌高級會計師。張先生已於2013年5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資格證書。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五屆監事會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第五屆監事會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為期三年。如獲委任，陳智敏女士及張炳輝先生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含稅)，有關金額乃按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監事的時間及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釐定。全體監事可享有出席本公司相關會議及活動的差旅費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而發生的費用。待第五屆監事會各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約。

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28日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文件亦於本公司網站([www.tigermedgrp.com](http://www.tigermedg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28日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度，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制度的規定，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勤勉盡責，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按照公司既定發展方向，努力推進各項工作，使得各項業務平穩發展。

現將2022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會議11次，具體如下：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2-2-11	四屆二十一次董事會	1、《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1.01、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回購股份的方式  1.03、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1.04、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1.05、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1.06、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07、決議的有效期  1.08、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2-3-28	四屆二十二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關於公司2021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1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li><li>2、《關於公司2021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li><li>3、《關於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li><li>4、《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li><li>5、《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li><li>6、《關於公司&lt;2021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gt;的議案》；</li><li>7、《關於公司&lt;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gt;的議案》；</li><li>8、《關於聘請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li><li>9、《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li><li>10、《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li><li>11、《關於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的議案》；</li><li>12、《關於&lt;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gt;及其摘要的議案》；</li></ol>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13、《關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1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15、《關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
		16、《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17、《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18、《關於回購註銷部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19、《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20、《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21、《公司2021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
		22、《關於修訂〈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3、《關於公司董事會增設合規、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的議案》；
		24、《修訂〈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25、《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6、《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7、《關於提議召開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A股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
2022-4-1	四屆二十三次董事會	1、《關於修訂〈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等相關配套文件的議案》。
2022-4-26	四屆二十四次董事會	1、《關於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份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2022-5-9	四屆二十五次董事會	1、《關於取消2021年度股東大會部份議案的議案》； 2、《修訂〈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2-6-10	四屆二十六次董事會	1、《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第三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2、《修訂〈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2-6-27	四屆二十七次董事會	1、《關於變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委任之公司秘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的議案》。
2022-8-25	四屆二十八次董事會	1、《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2022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關於更改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的議案》。
2022-10-21	四屆二十九次董事會	1、《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議案》。
2022-10-25	四屆三十次董事會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3、《關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4、《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 5、《關於提議召開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2-11-25	四屆三十一次董事會	1、《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議案》；  2、《關於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二、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職情況

### 1、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3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嚴格依照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認真審議了公司出具的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計劃及專項報告，對《企業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進行審閱並發表意見，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進行總結並建議續聘年度審計機構。同時，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對外擔保及其他重大事項進行了審計核查，並為公司強化內控機制提供了建議，切實履行了審計委員會的職責。

### 2、 戰略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共3名，戰略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員均能按照《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自己的職責。

### 3、 提名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3名，提名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委員均能按照《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盡職盡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4、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3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人數及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嚴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其薪酬標準和年度薪酬總額的確定與發放跟各自的崗位履職情況相結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對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認真審議，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有關法律法規所禁止及可能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可以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勵和約束機制，提高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使公司員工和股東形成利益共同體，提高管理效率和員工的積極性、創造性與責任心，有利於公司的長遠發展；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員工在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上參與的，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形。

#### 三、 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情況

2022年，全體董事均出席了其應出席的董事會全部會議。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報告期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葉小平	否	11	11	0	0
曹曉春	否	11	11	0	0
ZHUAN YIN	否	11	11	0	0
吳灝	否	11	11	0	0
鄭碧筠	是	11	11	0	0
楊波	是	11	11	0	0
廖啟宇	是	11	11	0	0

#### 四、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700,154.19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518,736.67萬元，同比增長34.97%。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人民幣412,519.87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299,365.17萬元，同比增長37.80%；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收入人民幣287,634.31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219,371.50萬元，同比增長31.12%，主營業務增長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來自新冠疫苗臨床試驗相關收入增加所致。

從地域角度，公司境內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354,224.54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274,071.33萬元，同比增長29.25%，主要持續受益於公司在中國臨床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藥物、疫苗和醫療器械項目的臨床試驗運營的收入持續增加，同時醫學註冊、科學事務、醫學翻譯、真實世界研究和藥物警戒等新興服務，以及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產生的收入也穩步增長。

公司境外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345,929.64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244,665.34萬元，同比增長41.39%。境外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於客戶對海外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項目、臨床試驗運營、MRCT和實驗室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新冠相關MRCT產生的收入。

##### (1) 臨床試驗技術服務

報告期內，臨床試驗技術服務收入人民幣412,519.87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299,365.17萬元，同比增長37.80%，主要由於公司的臨床試驗運營和臨床試驗技術其他服務（包括醫學註冊、科學事務、醫學翻譯、真實世界研究和藥物警戒服務等）的收入增加。

臨床試驗運營服務收入增長，主要受益於客戶對中國臨床試驗的持續需求、海外臨床試驗及多區域臨床試驗項目（包括新冠疫苗及治療方法的臨床試驗）增加。此外，部份項目的患者招募、受試者返院隨訪、藥物運送至受試者、現場臨床試驗的監查以及新項目開展等多項業務均受到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

自2020年初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業務連續性管理計劃，各項目組第一時間與申辦方和臨床中心密切溝通，基於法規指導，共同制定項目風險應急預案，確保項目受到的不利影響在可控範圍內。公司各項目組克服困難，加大項目推進力度，例如，對於藥物運送有影響的項目，公司第一時間採取了應對措施，如在其他城市建立第二倉庫，中心之間調藥等措施應對解決；積極有序進行人員的統籌協調安排，主動配合研究中心政策要求和患者、醫院、臨床研究中心及其他相關方的項目需求，以減少對臨床試驗進度的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進行的藥物臨床研究項目從2021年12月31日的567個項目、2022年6月30日的607個項目增加至680個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有430個藥物臨床研究項目在境內開展，250個項目在境外開展，其中有188個項目在境外(包括韓國、澳大利亞及美國)進行單一區域臨床試驗；有62個項目在亞太地區、北美洲、歐洲、拉丁美洲及非洲進行多區域臨床試驗，涉及治療領域包括腫瘤、呼吸、心血管、內分泌、風濕免疫、感染、罕見疾病及疫苗等。

報告期內，公司成立了數字推廣中心(DPC, Tigermed Digital Promotion Center)以及遠程智能臨床試驗團隊，計劃2023年一季度正式推出泰格醫藥遠程智能臨床試驗解決方案(DCT, Tigermed Decentralized Clinical Trial Solutions)。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的自主研發了多個DCT，已通過實際項目進行驗證，該類DCT解決方案已經投入中國和海外多個項目中使用，包括MRCT項目。公司的一體化DCT解決方案有望進一步提高臨床試驗技術業務的效率。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正在進行432個醫療器械項目，包括醫療器械和IVD臨床試驗運營、醫學監查、方案設計和醫學撰寫等，醫療器械和IVD業務營收增長顯著。

在報告期內，公司醫療器械團隊承接國內多個首款產品的臨床運營服務以及支持多個行業創新領先產品的臨床策略，其中參與7個創新醫療器械研發，覆蓋腫瘤、心血管、機器人、眼科等多個領域。公司作為主要起草者之一，與相關單位共同編寫了《醫療器械檢驗用軟件的確認》團體標準，填補了國內有關醫療器械質量體系活動中急缺的執行層面基礎標準。公司亦在蘇州成立子公司，打造賦能長三角地區的醫療器械一體化服務平台。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註冊團隊服務的客戶數量從上年末的550家增至649家，累計完成1,213個項目，本年度助力9個產品在中國註冊上市獲批。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中國IND項目數量同比增長35%，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相關的新增註冊項目同比增長98%。公司協助7個MRCT項目的IND申請在多國獲批，包括墨西哥、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巴西、肯尼亞、秘魯、南非及土耳其等。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藥物警戒團隊建設，提供覆蓋藥物、疫苗、器械、化妝品研發的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服務，為全球醫藥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從臨床研究到上市後的藥物警戒和用藥安全監測解決方案。報告期內，藥物警戒團隊為多個已獲批藥品和疫苗項目，包括新冠疫苗項目，提供藥物安全警戒服務。收購克羅地亞Marti Farm後，公司進一步提升了公司全球化服務能力，在全球範圍內擁有約200人的藥物警戒專業團隊，可滿足中國、美國、歐盟等地區的電子提交要求。報告期內，公司藥物警戒業務新增在研項目203個，全球客戶數量超過100家。

報告期內，公司的醫學翻譯業務新增81家客戶，其中藥企34家，醫療器械企業47家，客戶包括知名跨國製藥和醫療器械公司。通過自身能力建設及戰略合作，翻譯業務支持80多種語言的醫學翻譯，並與海外服務商達成合作協議，實現了歐洲和東南亞地區各國語種的全覆蓋。公司成立eCTD團隊並快速投入運營，賦能客戶以電子形式提交申報資料，體現公司迅速調整、滿足NMPA藥品註冊申請的最新要求。此外，公司自主研發在線翻譯平台的工程處理系統(EP-Zoo)接近開發完成。EP-Zoo系統是一款針對翻譯流程中的項目管理、數據分析、智能處理等功能相結合的翻譯工程處理系統，顯著提升翻譯效率和質量。

報告期內，真實世界研究業務實現快速增長，涵蓋前瞻性和回顧性真實世界研究、基於數據庫的真實世界研究、罕見病真實世界研究、研究者發起的研究以及各類諮詢服務。報告期內，公司自主研發的eCPM(eClinical Trial Patient Management)系統，在多個真實世界研究項目中投入使用，並顯著提高了患者隨訪效率和覆蓋率；與研究型醫院暨上海瑞金醫院海南醫院進行開展合作，有效推進真實世界研究試點品種的臨床研究開展；泰格遠程隨訪中心投入使用，配備自主開發的客戶和患者管理平台，讓患者遠程參與臨床研究。

公司於2020年正式成立的疫苗臨床服務團隊新增多個疫苗臨床試驗項目，包括金黃色葡萄球菌、腦膜炎球菌、水痘、輪狀病毒疫苗等。提供一站式疫苗臨床試驗解決方案，涵蓋臨床試驗設計、醫學註冊、臨床試驗運營、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以及現場管理等服務。疫苗團隊參與了多個新冠疫苗和治療方法的大型MRCT項目管理和運營，其中招募了超過10萬名受試者，2022年助力4個新冠疫苗產品成功獲得中國及海外的緊急使用授權。海外疫苗國際多中心臨床項目總入組人數超過14萬人，覆蓋亞太、歐洲、拉丁美洲、非洲的十餘個國家。公司與國內多家疾控中心建立長期和戰略合作，持續開展I-IV期疫苗臨床試驗項目，覆蓋江蘇、湖北、四川、貴州、山東、山西、湖南等區域。

## (2) 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臨床試驗相關服務及實驗室服務收入287,634.31萬元，上年同期219,371.50萬元，同比增長31.12%，主要由於實驗室服務、數據管理與統計分析、現場管理和患者招募等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2022年方達控股北美實驗室服務進一步拓展，實驗室設施的使用率提升和報告期內各項收購補強，使方達能開展更多項目為收入增長做出了貢獻。2022年1月方達控股收購了美國的Experimur LLC，增強臨床前毒理學服務和藥物安全性評價服務的能力。方達控股中國實驗室服務能力持續發展，位於上海的約700平方米的GMP公斤級實驗室於2022年上半年全面投入運營，可以向客戶提供non-GLP/GLP/GMP批量生產，提升化學服務從發現到開發，從毫克到公斤，及從藥物化學到API合成。此外，武漢約2萬平方米的合成與藥物化學設施將於2023年上半年部份投入運營。武漢開設的3,200平方米的實驗室投入運營，以加強藥理藥效方面的服務能力。位於上海臨港的6,200平方米的生物分析和DMPK新實驗室於2022年投入運營。蘇州約2萬平方米的臨床前動物研究設施自2022年1月開始運營，已執行多個non-GLP項目。2022年下半年啟動GLP驗證實驗，並計劃在2023年第一季度向NMPA提交GLP認證申請；此外，該設施於2022年9月底順利完成AAALAC國際認證專家的現場檢查，並於2023年3月獲得AAALAC認證。

截至報告期末，隨着新設施投入運營，各服務平台產能與服務能力的擴張，在執行的實驗室服務項目數量由上年末的2,516個增至5,923個。

本報告期，公司的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服務獲得了更多國內外新客戶，全球客戶數量同比增長59%，該業務的客戶數量從上年末的163家增至259家。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完成83個項目，有776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其中502個項目由國內團隊實施，274個項目由海外團隊實施。

報告期內，公司在河南漯河的全資子公司漯河泰格開始運行，進一步擴大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業務團隊規模及佈局，公司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團隊在中國、韓國、美國及印度擁有800餘名專業人才。2022年2月，公司推出數據管理及統計分析數字化解決方案，包括4個數據管理模塊和5個統計分析模塊，實現數據管理和統計分析流程的自動化執行和對接，提高工作效率和質量。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的現場管理團隊完成228個項目，正在進行的現場管理項目由上年末的1,432個增至1,621個。公司現場管理團隊與中國超過140座城市的1,371家醫院和臨床試驗中心合作，擁有2,400餘名專業臨床研究協調員(CRC)。報告期內，該業務受到的不利影響，盈利能力下降。現場管理團隊及時啟動應急方案，優先確保入選受試者繼續服藥並將方案偏離降至最低，盡可能減少對臨床試驗進度及質量的影響，CRC團隊為避免數百次錯過訪視做出了貢獻。此外，招聘團隊在預算範圍內，進行人員的動態調整與招聘，以減少成本支出。報告期內，CRC人均產值及正在進行的項目數量均有所提升。公司首次在中國為新冠療法提供了現場管理服務。

## 五、2023年董事會工作重點

- 1、 持續提升公司規範運營和治理水平，進一步完善公司相關規章制度，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內控體系建設，堅持依法治企。推動董事履職能

力培訓，提高公司決策的科學性、高效性，不斷完善風險防範機制，保障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

- 2、切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提升公司規範運作和透明度。
- 3、持續提升公司綜合競爭力，充分結合市場整體環境及公司戰略發展目標制定相應工作計劃，保障各項工作順利推進，促進公司健康、持續地發展。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着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本人參加了公司每次召開的董事會。公司在本年度召集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年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應參加 董事會	親自參加 董事會	委託參加 董事會	未參加 董事會	是否連續
					兩次 未親自 出席
鄭碧筠	11	11	0	0	否

1、 本人對各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2、 無缺席；無委託出席。

##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2月14日	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聘用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實施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實施2022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獨立意見	同意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6月11日	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8月26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0月22日	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0月26日	關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0月26日	關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1月26日	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1月26日	關於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 三、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自公司上市以來，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 2、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

本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 四、其他工作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鄭碧筠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着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本人參加了公司每次召開的董事會。公司在本年度召集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年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應參加 董事會	親自參加 董事會	委託參加 董事會	未參加 董事會	是否連續
					兩次 未親自 出席
楊波	11	11	0	0	否

1、 本人對各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2、 無缺席；無委託出席。

##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2月14日	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聘用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實施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實施2022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獨立意見	同意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6月11日	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8月26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0月22日	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0月26日	關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0月26日	關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1月26日	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1月26日	關於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 三、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自公司上市以來，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 2、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

本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 四、其他工作情況

- 1、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楊波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人作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本着維護公司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的原則，積極參與公司的各項事務，客觀、公正、獨立地履行職責。

本人本年的工作情況如下：

## 一、本年度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本人參加了公司每次召開的董事會。公司在本年度召集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本年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應參加 董事會	親自參加 董事會	委託參加 董事會	未參加 董事會	是否連續
					兩次 未親自 出席
廖啟宇	11	11	0	0	否

1、 本人對各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

2、 無缺席；無委託出席。

## 二、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2月14日	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聘用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實施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公司實施2022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3月29日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獨立意見	同意

日期	事項	意見類型
2022年6月11日	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8月26日	關於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公司對外擔保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0月22日	關於聘任公司財務負責人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0月26日	關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0月26日	關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1月26日	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獨立意見	同意
2022年11月26日	關於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獨立意見	同意

### 三、日常工作情況及為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況

自公司上市以來，本人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制度的規定，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對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等進行監督和核查，積極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本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公正、公平。

#### 2、落實保護社會公眾股東合法權益方面

本年，本人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勤勉盡責，充分利用會議討論、現場調研、電話溝通等方式積極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情況，按時親自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

### 四、其他工作情況

- 1、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2、 無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3、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穩健經營、規範運作，讓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的向前發展，以更加優異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同時，對公司董事會、經營團隊和相關人員，在我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謝。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廖啟宇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年度，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勤勉履行和獨立行使監事會的監督職權和職責。報告期共召開監事會7次，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報告期內的所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經營活動、財務狀況、重大決策、股東大會召開程序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等方面實施了有效監督，對公司相關監督事項均無異議表達。監事會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

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設監事3名，其中外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2022年8月24日，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吳寶林因個人原因辭去監事一職，翌日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重新選舉樓文卿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至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現將2022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 一、監事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7次，具體如下：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2-2-11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1、《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  1.01、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回購股份的方式  1.03、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1.04、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1.05、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1.06、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07、決議的有效期
		1.08、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2022-3-29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1、《關於公司2021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1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2、《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5、《關於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6、《關於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的議案》；
		7、《關於聘請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確認的議案》；
		9、《關於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10、《關於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11、《關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2、《關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議案》；
		13、《關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H股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議案》；
		14、《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15、《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7、《關於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2022-4-26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二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2022-6-10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1、《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2022-8-25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1、《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2022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議題
2022-10-25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li><li>2、《關於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li><li>3、《關於〈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li><li>4、《關於核實〈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li></ol>
2022-11-25	第四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關於調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議案》；</li><li>2、《關於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li></ol>

## 二、監事會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廣大中小投資者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依法運作、財務狀況、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內部控制、募集資金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經認真審議一致認為：

### 1、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本年，公司監事會依法共列席了公司2次股東大會、11次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對公司的決策程序、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行為等進行了全程檢查與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決策程序嚴格遵循了《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

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項規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較為完善；信息披露及時、準確；董事會運作規範、科學決策、程序合法，並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忠於職守、勤勉盡責，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以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認真聽取了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通過審議公司年度報告、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報告等方式，對本年度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管理、經營成果等情況進行了檢查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本年度的財務報告較客觀、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及對有關事項做出的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 3、 公司H股募集資金投入項目情況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監事會同意公司根據實際需要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監事會檢查了報告期內公司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進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公司募集資金變更投向和用途根據實際需要並已經過審批流程。

## 4、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出售資產情況，未發現內幕交易，未有發生損害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 5、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上述關聯交易事項履行了法定審批程序，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6、 公司對外擔保及股權、資產置換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對外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股權、資產置換情況。

**7、 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意見**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對本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發表如下審核意見：公司已結合自身的經營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地，能夠對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的保證，能夠對公司各項業務的健康運行及公司經營風險的控制提供保證。公司本年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一、2022年度公司主要財務數據和指標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2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信會師報字[2023]第ZA10608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的主要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 一、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2年	2021年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08,547.15	521,353.81	35.9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	200,655.20	287,416.30	-30.19%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153,951.98	123,152.01	25.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35,750.09	142,379.63	-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2	3.31	-29.9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32	3.30	-29.7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72%	16.75%	-6.03%
	<b>2022年末</b>	<b>2021年末</b>	<b>變動比例</b>
資產總額	2,744,651.06	2,374,117.16	15.6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資產	1,958,302.23	1,812,362.61	8.05%

## 二、財務狀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2年末	2022年初	變動比例
貨幣資金	785,813.99	854,435.62	-8.0%
應收賬款	102,778.93	80,912.65	27.0%
合同資產	199,731.08	128,547.46	55.4%
長期股權投資	179,982.48	73,879.92	143.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996,385.28	874,634.36	13.9%
固定資產	56,558.53	43,799.21	29.1%
在建工程	18,627.67	21,714.14	-14.2%
使用權資產	57,416.26	46,824.39	22.6%
商譽	248,501.66	177,894.71	39.7%
短期借款	184,865.85	49,232.00	275.5%
合同負債	93,976.47	78,950.89	19.0%
長期借款	24,464.11	-	100%
租賃負債	48,897.56	40,683.89	20.2%
未分配利潤	727,033.45	577,072.14	26.0%

主要變動項目說明：

1. 貨幣資金較期初餘額減少人民幣6.86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回購股票及利潤分配綜合影響。
2. 合同資產較期初餘額增加人民幣7.12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來自客戶需求增加及疫苗臨床試驗相關收入增加合同資產同比增加所致。
3. 長期股權投資較期初餘額增加人民幣10.6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增加對泰鯤的出資。
4. 商譽較期初餘額增加人民幣7.06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子公司方達醫藥和DreamCIS併購子公司商譽增加所致。
5. 短期借款較期初餘額增加人民幣13.56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及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6. 長期借款較期初餘額增加人民幣2.45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子公司方達醫藥借款增加。
7. 未分配利潤較期初餘額增加人民幣15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淨利潤增加及利潤分配綜合影響。

### 三、經營成果

#### 1、主營業務收入和主營業務成本

項目	2022年	2021年	變動比例
主營業務收入	700,154.19	518,736.67	34.97%
主營業務成本	424,795.16	293,728.41	44.62%
			下降4.05個
主營毛利率	39.33%	43.38%	百分點

主要變動項目說明：

- (1) 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700,154.19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518,736.67萬元，同比增長34.97%。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及來自疫苗臨床試驗相關收入增加所致。
- (2) 主營業務成本人民幣424,795.16萬元，上年同期人民幣293,728.41萬元，同比增長44.62%。主要由於相關的多區域臨床試驗的直接項目成本增加所致。

#### 2、期間費用

項目	2022年	2021年	變動比例
銷售費用	14,989.04	12,939.92	15.84%
管理費用	63,013.19	54,748.03	15.10%
財務費用	-15,812.38	-21,636.31	26.92%
研發費用	23,461.93	21,182.86	10.76%

主要變動項目說明：

財務費用同比增長26.9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增加及利息收入減少綜合影響。

### 三、現金流量

項目	2022年	2021年	變動比例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35,750.09	142,379.63	-4.6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278,936.59	-278,268.43	0.2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80,925.39	-16,309.26	59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59,567.68	-158,154.56	62.34%

主要變動項目說明：

- (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80,925.39萬元，同比增長569.19%，主要由於報告內公司取得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人民幣59,567.68萬元，同比增長62.34%，主要由於報告內公司取得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3)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與本年度淨利潤存在重大差異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53,585.73萬元和投資收益人民幣10,275.07萬元，影響公司淨利潤。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DreamCIS及其子公司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其利益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DreamCIS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目的。

##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為DreamCIS的註冊成立、管理、技術創新等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DreamCIS董事或僱員，以及關聯公司（定義見下文，倘透過DreamCIS董事會決議案授出購股權，則不包括DreamCIS董事）於2023年3月3日前擁有主管或以上職銜的董事或僱員，惟有關人士不得為最大股東（定義見下文）、大股東（定義見下文）或其特別關聯人士（定義見下文，因成為DreamCIS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而成為特別關聯人士的人士除外）。

DreamCIS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在DreamCIS細則中訂明將予獲授購股權人士資格的規定。

就子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言，「關聯公司」指以下任何公司，惟所持股份少於下文(a)或(b)項所持股份，且公司的業務範圍僅限於從事製造或銷售業務而影響DreamCIS出口業績的公司，或從事DreamCIS技術創新研發項目的公司：(a)由關聯公司（作為最大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佔公司總股本至少30%的外資公司；(b)上文(a)所述由外資公司（作為最大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佔前外資公司股本至少30%的外資公司，或由該外資公司（作為最大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佔前外資公司股本至少30%的外資公司；或(c)倘關聯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定義見韓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則為該金融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之間的非上市公司。

「最大股東」具有韓國商業法（「商業法」）所賦予的涵義，指按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DreamCIS股份總數（無投票權DreamCIS股份除外）計算，擁有最多DreamCIS股份數目的股東。

「大股東」具有商業法所賦予的涵義，指以個人名義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DreamCIS股份總數（無投票權DreamCIS股份除外）10%以上的股東，而不論其以何種名義持有DreamCIS股份或是否對有關管理DreamCIS的重要事項（包括委任及罷免董事、執行董事或核數師及其配偶、直系親屬及直系後代）產生實際影響。

「特別關聯人士」具有商業法所賦予的涵義，指以下最大股東或大股東的任何人士：(a)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b)聯屬公司及其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c)投資於股東至少30%股本或對有關管理股東的重要事項（包括委任及罷免股東（其聯屬公司除外）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以及有關個人或組織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組織；或(d)股東單獨或與上文(a)至(c)項所述人士共同投資於有關組織至少30%股本或對管理有關組織的重要事項（包括委任及罷免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其聯屬公司除外）以及有關組織的董事、行政人員及核數師）擁有實際控制權的組織。

### 3.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該計劃當日或DreamCIS董事會批准該計劃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上文的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述的10年期間屆滿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最高股份數目

於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DreamCIS當時現有的所有計劃（「現有計劃」）獲行使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DreamCIS股份總數(i)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DreamCIS股份總數的10%（「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惟任何超過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乃根據下文一段經股東事先批准而授出者除外；及(ii)根據商業法的規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計劃授權上限」）。

就計算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或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相關現有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DreamCIS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超出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可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的方式下授出，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超出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向於尋求有關批准前DreamCIS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及
- (b) 一份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之通函，已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寄發予股東。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獲股東批准前已獲釐定。

儘管上文所述，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及DreamCI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DreamCIS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DreamCIS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及DreamCI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DreamCIS股份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DreamCIS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且該通函載有相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上述12個月期間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解釋；及
- (c) 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已釐定。

## 6. 授出購股權

每份要約須以書面按DreamCI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或DreamCIS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形式以函件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函件」）。要約函件須列明（其中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期間，該期間須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釐定，且自承授人於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日期起任職至少兩年當日起計不得超過五年（受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可指定於可予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以及DreamCIS董事會或DreamCIS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釐定有關行使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可於若干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百分比。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設表現目標。

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須於要約函件內列明承授人必須接納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要約日期」）後28日或要約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並無應付之金額。

## 7. 認購價

在第15段所載股本變動的影響的規限下及根據商業法的規定，認購價須為DreamCIS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且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重大價格（定義見下文）與其面值或名義價值之間的較高金額。

就子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言，「重大價格」指：(x)於證券市場買賣及於緊接董事會決議案日期當日前兩個月內（倘於同期因除息或除權而對交易參考價格作出任何調整，且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為於除息或除權發生當日起計至少七日後，則應按該期間計算）每日披露的股份的平均最終報價，按實際交易的交易量加權；(y)於證券市場買賣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前一個月內（倘於同期因除息或除權而對交易參考價格作出任何調整，且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為於除息或除權發生當日起計至少七日後，則為該期間）每日披露的股份的平均最終報價，按實際交易的交易量加權；及(z)於證券市場買賣並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一星期每日披露的股份的平均最終報價，按實際交易的交易量加權。

##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則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然而，儘管獲得有關批准，仍不得向最大股東、大股東及彼等的特別關聯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DreamCIS的數目及價值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過向相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於有關授出時間已發行DreamCIS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a)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及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指定事項的通函已按照以上相關條文寄發予股東。根據現行上市規則，通函必須載有(a)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b)有關購股權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DreamCIS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c)第2.17條；及

- (b)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於會上放棄投票。

## 9.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DreamCIS股份須受DreamCIS細則及韓國當時生效之法律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繳足DreamCIS股份享有同等待位，並將賦予持有人享有其他已發行繳足DreamCIS股份持有人的相同權利，包括投票、股息、轉讓及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尤其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DreamCIS股份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本身（於獲行使前）將不會賦予承授人任何上述DreamCIS股東權利。

## 10. 行使購股權

根據提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的條款，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i)購股權承授人自願辭任或終止；(ii)DreamCIS因承授人的故意行為或疏忽而蒙受重大損害；及(iii)DreamCIS因破產而無法履行行使購股權，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得於DreamCIS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 (b) 倘承授人為DreamCIS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DreamCIS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未能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得於DreamCIS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 (c)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DreamCIS股東或DreamCIS董事會在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兩年內身故或退休或因並非歸咎於承授人的事件而辭任，則購股權不會失效。倘屬身故的情況，購股權由身故承授人的繼承人繼承，且彼可行使購股權；及

- (d) 倘DreamCIS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DreamCIS及其子公司的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DreamCIS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DreamCIS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

## 11.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0(a)段所述日期;
- (c) 第10(b)段所述日期;
- (d) 第10(c)段所述的60日期間屆滿;
- (e) 第10(d)段所述日期;
- (f) 承授人違反第14段規定當日;
- (g) DreamCIS董事會按第12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 (h)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件於所述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
- (i) 第16段所述日期。

DreamCIS毋須就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11段失效而對任何承授人承擔責任。

## 12. 註銷購股權

DreamCIS董事會可在取得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除非計劃授權上限(或香港聯交所計劃授權上限,惟須符合第4段規定)不時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否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已註銷購股權。

## 13. 終止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DreamCIS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DreamCIS董事會可隨時終止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4.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15.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DreamCIS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根據法律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DreamCIS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動,除因發行DreamCIS股份作為DreamCIS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DreamCIS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外,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DreamCIS股份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DreamCIS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c) 其任何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第15段所述的有關未行使調整。

倘如第15段所述作出任何調整，DreamCIS的核數師（「核數師」）或DreamCIS的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DreamCIS的要求以書面形式向DreamCIS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享有者相同比例的DreamCIS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而任何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惟倘有關調整會導致DreamCIS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於本第15段，DreamCIS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彼等的證明應無明顯錯誤，並將為最終決定，對DreamCIS及承授人具約束力。DreamCIS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DreamCIS承擔。DreamCIS應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調整的通知。

## 16.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可透過DreamCIS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下列各項的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a) 「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釋義；及
- (b) 有關上市規則所載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惟獲DreamCI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者除外。除非獲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就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言，DreamCIS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DreamCI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DreamCIS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子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子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17. 退扣機制

倘若發生以下任一情形，DreamCIS可取消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

1. 相關合資格人士自願離職（不包含該相關合資格人士成為DreamCIS董事，後從董事變更為一般僱員的情形）；
2. 相關合資格人士怠工導致DreamCIS受損，或相關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時，違反商法第401條承擔相關責任時；
3. DreamCIS破產或解散時；
4. 相關合資格人士違反商法第397條，參與競業或兼職行為，或違反商法第398條進行關聯交易時；
5. 股東大會根據商法第385條規定的正當理由解僱相關合資格人士時，（包括相關合資格人士為DreamCIS董事時，違反韓國資本市場及金融投資業法第165條18款，或其他法律法規，受到監管機構的解僱勸告）；
6. 相關合資格人士（非董事）違反DreamCIS人事規定，受到懲罰，或商法第17條規定的競業或兼職行為時；
7. 相關合資格人士違反期權協議第10條的禁止轉讓或設置擔保的約定，將該選擇權向他人轉讓或提供擔保時；
8. 相關合資格人士的選擇權被查封時；或
9. 相關合資格人士為行權，利用DreamCIS的非公開信息進行股價操縱，或進行不正當交易時。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I. 有關回購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公司章程賦權回購其本身的證券。

##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72,418,220股（包括749,293,420股A股及123,124,800股H股）。待授出回購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2,312,480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III.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回購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加強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只會於彼等認為有關回購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回購授權。

## IV. 回購之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利潤。

## 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於2022年12月31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任何回購將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

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有關回購。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H股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 VI. 回購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 VII. H股價格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98.90	72.10
5月	80.65	66.15
6月	95.00	69.10
7月	107.00	80.75
8月	85.90	70.05
9月	79.50	60.60
10月	68.30	50.40
11月	78.20	52.50
12月	93.50	69.20
<b>2023年</b>		
1月	115.00	88.60
2月	114.30	87.70
3月	91.50	73.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6.80	66.95

### VII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回購。

### IX.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且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 X.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證券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2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 XI.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深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批准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考慮及批准聘請公司2023年度境內及境外審計機構。
7. 考慮及批准建議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使用自有閒置資金購買短期銀行保本理財產品。
9. 考慮及批准建議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監事薪酬及津貼標準。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採納子公司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採用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14. 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4.01 重選葉小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02 重選曹曉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03 重選吳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4.04 推選聞增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 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1 重選楊波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2 重選廖啟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03 推選袁華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16.01 重選陳智敏女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16.02 重選張炳輝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如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支付予在記錄日期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通函。
5.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6. 就第14、15及16項決議案而言，將採用累積投票制。請於適當空位填上表決票數目，以示閣下投票之意向。選舉董事或監事時，閣下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目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或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否則投票無效；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少於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8.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IGERMED CONSULTING CO., LTD.**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7)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聚工路19號盛大科技園A座1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葉小平

董事長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小平博士、曹曉春女士、Yin Zhuan女士及吳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碧筠先生、楊波博士及廖啟宇先生。

---

## 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附註：

1. 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H股持有人請事先審閱通函。
4. 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持有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H股持有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H股持有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6.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H股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提呈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